

清原满族自治县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清河长办〔2021〕9号

关于调整我县县级副总河长、河长及河长办主任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河长制成员单位：

根据我县河长制工作实际及领导干部变动情况，经请示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县级副总河长、河长及河长办主任进行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县级总河长、副总河长

县级总河长由县委书记张君昶同志，县委副书记、县长吴振宇同志担任。县级副总河长由常务副县长杜渐同志、分管水利工作副县长汪加欢同志、分管文教工作副县长李勇同志、分管公安工作副县长闫军同志担任。

二、县级河长

按照我县河流流域状况与实际工作相结合的原则设立4个县级河长，同时兼任责任区内水库（电站）库长。

杜渐同志担任浑河流域河流河长。

闫军同志担任清河流域河流河长。

李勇同志担任柴河流域河流河长。

汪加欢同志担任辉发河（柳河）流域河流河长。

以上县领导职务如发生变动，其河长岗位由接替的领导担任。

三、河长制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

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汪加欢同志担任，副主任由县水务局局长赵磊同志、县生态环境局局长张宏伟同志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于峰同志担任。

四、县级总河长、县级河长工作责任

县级总河长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长制工作，负责协调解决河湖管理、保护和治理的重大问题；督促本级河长、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总河长履职尽责；签发总河长令；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县级河长是责任河流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，主要负责落实上级总河长、河长部署的工作；组织编制、实施本责任区河湖管理、保护和治理规划方案等；督促下级河长履职尽责；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责任。

